

司改國是會議第三分組第五次會議 法務部就李佳玟委員「告別英雄檢察官的時代」一文 之回應意見

法務部 提

106.04.26

一、有關檢察官的法律定位與檢察體系組織部分：

（一）本部邱部長於106年4月1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接受立法委員針對檢察官的定位問題進行質詢時，公開表明檢察官是國家法律的守護者及堅守客觀中立的司法官，且本部於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三分組之報告中業已敘明，由相關大法官會議解釋觀之，我國檢察權確屬司法權之一環，檢察官係對外獨立行使職權，與法官之刑事審判，應同受憲法保障；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之偵查、追訴與執行行為，本質上為行使國家公權力中之司法權行為，並非行政行為，故檢察官雖非法官，亦非上命下從的行政官，檢察官準用法官法之現行制度應予維持，以維護檢察官之司法屬性與獨立性。

（二）我國法制係繼受自德國、法國、奧地利、義大利等歐陸法系國家，採取將檢察機關與審判機關合併訂入法院組織法之體例，

實施迄今，制度運作順暢，無所窒礙。參照前開歐陸法系國家之立法例、法安定性與統整性等因素，不但應維持我國目前將檢察官納入法官法規範之制度，我國檢察體系組織亦應維持現制，而無單獨另立檢察署組織法之必要。

二、人事制度改革部分：

(一) 法務部堅定捍衛檢察官之司法官屬性之同時，亦認同檢察人事制度必須改革，從未抗拒改革，早於 106 年 2 月 16 日、3 月 21 日即先後二次公開宣示改革方案，其內容如下：

1、內部民主化---由檢察官票選推薦主任檢察官人選：

在加強內部民主部分，法務部長釋放並分享主任檢察官之圈選權，先由基層檢察官票選推薦人選，再由部長從中提名與主任缺額同額之名單送交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有未獲檢委會通過者，再補提名，至全部通過為止。使檢察官自治精神與部長政治權責兼容並蓄。

2、外部民主化---部長圈選檢察長前聽取外部意見：

針對檢察長之產生，納入外部意見之參與，於法務部部長依現制就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之建議名單圈選檢察長前，再加入一道機制，亦即部長圈選前應聽取現任或曾任司法院人事

審議委員會之三名以上專家學者意見後，再為決定。

3、檢察官會議之權限應予擴張，以適度節制檢察長之指揮權：

為加強檢察長之指揮監督權的透明化，防止政治不當干預，將擴大檢察官會議之權限，節制檢察長變更檢察官會議決議方式之裁量權。

依照現行法官法第 91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察總長或檢察長對於檢察官會議之決議有意見時，有二種方式變更決議，其一為交檢察官會議復議；其二為以書面載明理由附於檢察官會議紀錄後逕行變更。

本部研議將之修正為，應先以交檢察官會議復議方式變更之，並親自到場說明；對復議結果若仍有意見，再以書面載明具體理由附於檢察官會議紀錄後，始得變更之。

4、檢察首長行使個案指揮監督權、職務收取權或職務移轉權，依法官法應依書面行之，若未依規定提出書面時，檢察官應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對違反者進行個案評鑑。

(二) 本部邱部長於 106 年 4 月 17 日於檢察官論壇發文，亦表明將會採取積極改革的態度，活化檢察人事制度，希望透過好的制度，確保檢察官依循法律行事。檢察人事改革始終是檢察系統所關注之事，本部仍持續聽取基層檢察官意見，除於 106 年 4

月 5 日至 13 日辦理分區座談會外，另因近日正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選舉，各候選人亦紛紛持續透過檢察官論壇發言，關於其他具體改革方案，本部將廣納內外部意見，妥為研議。

三、就檢察官起訴品質，建立完整究責機制：

(一) 研議就起訴案件建立完整究責機制，即對於在程序或實體面有重大違失的起訴案件，除追究承辦檢察官責任外，亦針對該檢察官所屬之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就應負之指揮監督責任予以究責，將考評課責結果列為陞遷及調動之參考依據，另視情況移送評鑑，嚴重者移送懲戒，最重可停職、撤職。

(二) 本部並將針對草率辦案部分，研擬強化檢察官的個案評鑑，進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之改良：

- 1、強化外部民主性，增加檢評會之外部委員即民間人士之人數，以提高外部參與檢察官之監督。
- 2、明定檢評會委員得主動提案調查，強化委員職權。
- 3、放寬請求個案評鑑之時效，擬由現制 2 年延長為 5 年，以避免現況有案件發覺後欲移送評鑑時，因時效過短，而無法進行實質評鑑。
- 4、檢評會對於檢察官有不當情事，但無懲戒之必要者賦予直接處分權，而非現制僅有建議權，致發生評鑑委員會之決議遭檢察

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推翻，引發官官相護爭議。

5、增加懲戒種類，例如書面建議、教育課程等。

四、綜上所述，前開各項均為提升檢察官辦案品質、增加人民參與檢察之具體改革內容，本部認真面對，不但願意展現主動改革之魄力，更宣示本部與檢察體系不畏挑戰，勇於變革之決心。